

稅務新聞 108-0520

- 一、提醒因豪雨損失之受災戶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 二、勞基法翻修 派遣勞工禁轉掛。
- 三、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 四、營利事業如有免稅之土地利益，次年度未列入盈餘分配者，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五、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申報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確定後，不得改採「直接扣抵法」。

一、提醒因豪雨損失之受災戶把握時效申報災害損失

連日受到對流雲系發展旺盛的影響，南投縣部分地區因持續降豪雨傳災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提醒民眾，該所已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輔導受災民眾辦理災害損失申報，另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ca.gov.tw>）建置「災害損失專區」，提供申請書表下載及線上申辦災害損失，請有需要的民眾多加運用。

該所特別呼籲受災民眾，記得先將受損財物拍照留下事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轄區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所就與民眾關係較為密切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提醒納稅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所得稅：

- (一) 個人受災金額在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營利事業受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或受損標的投保有保險者（不論金額多寡），可免報國稅局派員勘驗，直接於上述規定期限內申報受災相關資料或證明，供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書面審核，憑以核發災害損失證明。
- (二) 納稅義務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於扣除保險賠償及救濟金後之金額，可憑稽徵機關勘驗後出具之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申報列舉扣除，或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列報災害損失費用，即可減免稅捐。

二、營業稅：

- (一) 小規模營業人因天然災害遭受損失無法營業者，得申請准予扣除其未營業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查定營業稅。
- (二) 一般營業人之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製成品有災害損失情事，報經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核准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予以認定。

三、貨物稅：

受災之貨物稅廠商，其已稅貨物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應檢具證明文件，依貨物稅條例第 4 條及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87 條規定辦理退稅。

四、菸酒稅：

受災之菸酒稅廠商，其已納菸酒稅之菸酒如消滅致不能出售者，得依菸酒稅法第 6 條及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39 條規定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

件向管轄國稅局報備，俾據以向管轄國稅局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災害損失，申請稅捐減免或報備，除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申請外，亦可利用電話、傳真及線上申辦等方式向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先行報備，再補填損失清單以便書面審核或勘查。

以上訊息若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股郭璟瑋

聯絡電話：(049) 2990991 轉 402

更新日期：108-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勞基法翻修 派遣勞工禁轉掛

2019-05-20 23:38 經濟日報 記者葉卉軒／台北報導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20）日審查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17-1 條、63-1 條修正草案，勞動部長許銘春指出，未來要派單位「不得轉掛」派遣勞工、要派單位與派遣公司也須一起連帶負派遣勞工的職災補償責任，若違法將依勞基法處以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的罰鍰。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長王厚偉也提醒，「不得轉掛」的立法，除了可有效嚇阻要派單位和派遣公司外，勞工也可於 90 天內要求要派單位讓其成為正式員工，且要派單位不可拒絕。

許銘春指出，勞基法第 17-1 條修正草案通過後，可望保障派遣勞工與真正雇主間的勞雇權益，過去曾發生不少雇主在面試後，將勞工掛到派遣事業單位的情事，但派遣事業單位往往只負責提供薪資和勞健保，要派單位則藉此規避雇主責任，只是往往在發生勞資糾紛時，就會發生要派單位和派遣公司都不認帳的情形，最後勞工還得自己上法院打官司。

許銘春表示，昨日除審查通過勞基法第 17-1 條，透過行政單位的公權力介入，得以讓勞工權益更加確保外。昨天同時修正通過的勞基法 63-1 條，則是針對派遣勞工若面臨職業災害，要派單位可以跟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負擔職災補償責任。

【2019/05/2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個人出售預售屋之所得，應列報綜合所得稅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個人於 107 年度出售預售屋屬財產交易損益，應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分局說明，預售屋買賣與一般出售房屋不同，買方購買的是未來於建案完工後請求不動產過戶予買方的「權利」，故建案完工前預售屋的買賣係屬財產權利之交易，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的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與各類所得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黃瀨慧

聯絡電話：(04)7274325 分機 203

更新日期：108-05-2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營利事業如有免稅之土地利益，次年度未列入盈餘分配者，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出售土地交易利得，雖屬免稅所得，惟如次年度未將前揭盈餘分配，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說明，轄內甲公司 104 年度出售長期持有之土地，獲利 1,200 萬元，未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甲公司主張出售土地交易所得係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之免稅所得，故當年度無補徵稅額，惟查甲公司次年度並未將該出售土地利得作盈餘之分配，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甲公司因未將前揭出售土地盈餘列入未分配盈餘辦理申報，致產生漏稅額 120 萬元，該局除補徵稅額外，並予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當年度盈餘如未作分配，自 87 年度起至 106 年度止，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自 107 年度起，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該局提醒營利事業，今（108）年 5 月係申報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故仍按 10% 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又當年度如有免稅所得者，應特別注意前揭規定，以免因疏忽而受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林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0）

更新日期：108-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兼營營業人營業稅申報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稅額，既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確定後，不得改採「直接扣抵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34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案件，納稅義務人未依法申請復查者，即已確定。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兼營營業人符合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但經採用後 3 年內不得變更。兼營營業人若選擇採用「比例扣抵法」調整稅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未申請復查，即生確定效力，嗣後不得再申請改採「直接扣抵法」調整當期稅額。

該局指出，轄內甲公司為兼營營業人，103 年 1-12 月應稅銷售額 15 餘萬元，免稅銷售額 1,400 餘萬元，於 103 年 11-12 月營業稅申報時，自行選擇採「比例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申報累積留抵稅額 4 萬餘元，經該局按其申報數核定，並經確定在案。惟甲公司嗣後發現，改採「直接扣抵法」得申報累積留抵稅額 198 萬餘元，較為有利，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以適用法令及計算錯誤為由，申請更正，經該局駁回其申請，仍表不服，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亦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而告確定。

該局進一步指出，「比例扣抵法」及「直接扣抵法」均為計算免稅銷售額所對應進項稅額之法定方法，甲公司既作出選擇，並非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且該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後，兼營營業人未申請復查，即生確定效力。因此，特別提醒兼營營業人，於申報時應慎選較有利之計算方式，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6

更新日期：108-05-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